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0司執助天字第8746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8746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世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蔡世琦所有動產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 二、拍賣之時間：民國110年12月8日下午3時整。
- 三、拍賣之場所：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地下室現場公開拍賣。
- 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另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

拍賣動產清單：

110年司執助字008746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蔡世琦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車號NJQ-0650機車	1	輛			1. 廠牌：山葉、車牌號碼：NJQ-0650、出廠日期：110年3月、顏色：白、車種：普通重型(125cc)。

						<p>2. 使用情形：查封時車輛里程數為849公里，無鑰匙，本件僅就查封之車輛現況為拍賣，就車輛外表有無刮傷痕及其他非肉眼可見之損傷，請應買人自行至現場查看並注意之。</p> <p>3.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函載，截至110年9月3日止，尚無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另據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載，截至110年9月3日止，亦無欠繳交通違規罰鍰。惟本件車輛截至拍賣期日止，是否尚另有積欠其他費用、稅款或罰款等，應買人應自行查明。又得標人須繳清該車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各項罰鍰，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4. 本件車輛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評估、衡量風險是否參與投標。</p> <p>5. 俟得標人之繳清尾款後，本院將交付拍賣物予得標人，因本件車輛是否得發動不明，故得標人應自行負擔拍定後取車之相關運送費用，請應買人注意。</p>
--	--	--	--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